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函〔2022〕226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国家级标准化 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〔2022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开展第五批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、第五批新型城镇标准化试点、第十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征集工作。申报主体、征集领域和试点示范工作任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现将申报程序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各单位应积极宣传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作用和意义，鼓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。
- 试点示范申报单位需登录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服务平台（<http://sfq.sacinfo.org.cn/>），下载项目申报书（任务书）和工作实施方案后按要求填报申报项目信息。报所在市市场监管局初审后上传相关材料。
- 请各市市场监管局8月15日前将推荐项目的申报书（任务书）和工作实施方案纸质版（一式5份）汇总报送省局。省局

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评审后将择优上报总局。

联系人：标准管理处 李昆

联系电话：0351-7680100

邮寄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08号

附件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
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省乡村振兴局，省局驻局纪检监察组。